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3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 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小

***本校收件日期為:08/29(四)-9/4(三)下午4:00截止(請送交輔導室)**

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(學生年級認定以113學年度為主)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- (一)以家庭相關主題，每人擇一類別，限作品一件，請勿重複送件；超過規定件數。校內先辦理初審再送件，並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- (二)6班以下各類最多5件；7-24班各類最多請送10件；25班以上各類最多15件作品，班級數以普通班認定；幼兒園至多5件。

四、規格內容

(一)繪畫類

- 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- 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
(二)小書繪本類

- 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- 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

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
*所有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13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
五、評審原則

(一)評審項目：主題內容50% ，題材創意30% ，表現手法20% 。

(二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、甲等及佳作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(二)參賽者獎勵標準：各組錄取特優3名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依參加件數錄取1/10為原則；特優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標準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2次，優等嘉獎1次，甲等者頒發獎狀乙紙；每件作品限1位指導老師及1位參賽學生，1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1次。

※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退件時間，請各校至指定學校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(三)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依著作權法全數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以作為推廣之用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3年度學校家庭教育
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報名表

學校名稱	(本表填寫完後黏貼各作品後面)	
報名組別 (請勾選)	☐ J1國中組平面設計類 ☐ E3國小組56年級小書繪本類 ☐ E5國小組34年級小書繪本類 ☐ E7國小組12年級繪畫類	☐ J2國中組小書繪本類 ☐ E4國小組56年級繪畫類 ☐ E6國小組34年級繪畫類 ☐ K8幼兒園繪畫
作品名稱	(請自創)	
作者姓名		
作者 英文姓名	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	
指導老師姓名		
指導老師 英文姓名	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	
版權同意書	本作品確係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，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繳回所有獎勵。本作品之參賽者同意將得獎作品無論是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予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無償使用，並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益。 立同意書人： (作者親簽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(請將本表粘貼於學生作品背面或封面裡)